

###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9-010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 长生;股票代码:002680)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19 年 2 月 11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8 年 10 月 16 日,长春长生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药监罚(2018)11 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2.2018 年 12 月 11 日,长生生物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7 号,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8)118 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人员收到<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3.2019 年 1 月 14 日,长生生物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规定》(深证上[2019]23 号)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5.近期公共媒体对公司前述公告进行了广泛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6.目前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中有两位正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公司暂时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经问询另一位实际控制人,其回函表示实际控制人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已披露的更正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3.2.6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1 月 16 日起开始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交所将继续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复牌后退市风险警示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后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后续,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25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参与认购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七互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顺拟参与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 MSCI 中国 ETF”)网下股票认购。吴绪顺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为股票定向认购,未直接参与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影响二级市场的集合竞价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吴绪顺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绪顺持有 167,737,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为公司首发、增发、转增的股票。  
二、本次认购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认购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情况  
吴绪顺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不超过 21,248,702 股直接认购银华 MSCI 中国 ETF 份额,拟认购不超过 21,248,702 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认购后,吴绪顺持有公司股票不低于 146,489,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  
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基金募集期结束后,银华 MSCI 中国 ETF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届时吴绪顺可以直接参与该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顺承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吴绪顺认购银华 MSCI 中国 ETF 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本次认购的目的  
1.优化组合配置,支持国家产业升级发展  
银华 MSCI 中国 ETF 是跟踪 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指数(代码 718711)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指数的成份股中包含已经纳入和未来部分即将逐步纳入 MSCI 新兴市场指数的标的,选取中国金融、日常消费、信息技术、材料、医疗保健、房地产、公用事业、能源和电信服务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近 400 家上市公司,以反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优质上市公司的整体走势。公司入股成为 MSCI 中国 A 股 ETF 的成份股之一,本次认购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丰富投资组合、分散风险,分享经济发展成果,支持国家产业升级发展。  
2.加强企业协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通过本次股份认购,有利于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股份认购将会导致吴绪顺的持股比例从 7.89%降为 6.89%,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1)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

下简称“吴氏家族”)、吴斌、叶志华、杨大可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2)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吴氏家族关于不放弃控制地位的承诺  
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吴氏家族承诺如下:  
A、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B、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继续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地位;  
C、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3)其他承诺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切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所有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参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

发所获得的股票。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吴绪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吴绪顺基金份额认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吴绪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存在认购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吴绪顺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吴绪顺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吴绪顺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吴绪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由丽珠单抗提交的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素申报生产的注册申请已获正式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按新药管理的申请;治疗用生物制品 15 类  
项目名称: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素  
申请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XSS190006 号。  
二、该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素是丽珠单抗按照生物类似药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首次提交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素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受理号:CNXL140015 号)。获得临床批件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批件号:2016L08624),目前已完成所有临床研究申报生产。  
人促红素(hCG)作为促黄体生成素(LH)的类似物,在女性不孕症的诊疗与体外辅助生殖技术(ART)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本公司品种系通过基因工程将人促红素的基因克隆,经载体转染中国仓

鼠卵巢(CHO)细胞,然后利用筛选到的稳定高表达 CHO 细胞株进行发酵生产。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素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9,970 万元。  
三、同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人促红素根据其制备来源分为原源人促红素(u-hCG)和重组人促红素(r-hCG)。目前,全球只有一家公司的重组人促红素药物上市销售,商品名:艾泽(英文 Ozonid),该产品于 2005 年在中国获批进口。根据 IQVIA 数据库,人促红素 2017 年国内销售总额(包括原源与重组)为 1.52 亿元,2018 年前三季度国内销售额为 1.28 亿元。重组人促红素 2017 年在国内的销售总额为 6,266.67 万元,2018 年前三季度国内销售额为 5,305.48 万元。

截至目前,国内无其他厂家申报此品种(包括临床申请、上市申请及进口注册申请)。  
四、产品上市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素申报生产受理后,尚需通过相关审评程序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申报进展情况。药品研发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美国 FDA 现场检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药业”)通知,永太药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03 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 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

检查,本次检查是永太药业首个新药简略申请(以下简称“ANDA”)批准前的检查。  
永太药业于近日收到 FDA 出具的检查通知,FDA 确认现场检查已结束,并提供针对本次检查的现场检查报告(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 FEI(工厂注册号)为 3008828051)。该通知和检查报告说明永太药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美国 FDA 的标准,顺利通过了这次美国 FDA 的质量检

查。  
FDA 现场检查通过是 ANDA 获批的前提。目前永太药业首个 ANDA 申请已进入评审的最后阶段。若永太药业顺利获批 ANDA,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有利于公司制剂国际化项目的推进,对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由于 ANDA 还处于评审阶段,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

销售情况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你公司于 2014 年收购御嘉影视 100%的股权,并披露如下承诺:御嘉影视 2014 至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8,775 万元、11,846 万元、15,992 万元。御嘉影视已完成上述承诺,你公司在公告中拟称对收购御嘉影视形成的商誉计提 5.40 至 5.60 亿元减值准备。请说明御嘉影视 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本次商誉减值计提金额的判定依据、计算过程及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商誉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御嘉影视 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御嘉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舞台剧制作及发行业务,由于受本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特别是播映平台限价以及内容、税收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御嘉影视本年项目投资及发行计划均未达预期,致使经营业绩较以前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18 年,御嘉影视实现营业收入 18,925.92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 60.04%;实现净利润 4,482.60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 73.00%。  
(二)商誉减值计提金额的判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8 年度御嘉影视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明显下滑,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并基于评估机构对御嘉影视净资产价值进行的初步评估报告,判断对收购御嘉影视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对收购御嘉影视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商誉减值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

1. 第一步:确定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御嘉影视全部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中企华在充分了解御嘉影视目前及历史经营业绩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情况下,预估御嘉影视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即御嘉影视资产组(包含商誉)可收回金额为 59,124.08 万元。  
2. 第二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御嘉影视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632.44 万元(未经审计),对应账面商誉 56,311.92 万元,则御嘉影视资产组(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13,944.36 万元。  
因此,御嘉影视资产组(包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商誉减值计提金额为:  
(账面净资产+商誉)-可收回金额=(57,632.44+56,311.92)-59,124.08 万元=54,820.28 万元  
由于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为了保证数据的谨慎性,公司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御嘉影视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初步确定为 54,000 万元 -56,000 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针对御嘉影视的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合理,判断依据充分,商誉减值测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商誉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复核了你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期末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根据目前取得的资料,未发现通过商誉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2. 公告披露,受影视文化产业环境变化的影响,御嘉影视重点投资的影视剧制作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致使 2018 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请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在 2018 年第三季报告中对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并详细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以及你公司业绩预计修正是否及时。

回复:  
①业绩预告的编制情况  
公司 2018 年三季报中对 2018 年度全年业绩的预计,是在公司 2018 年 1-9 月经营实际基础上做出的初步预计,未考虑商誉减值的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经当时测算,公司认为,在适当考虑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资产处置损失外,影视剧业务受行业环境及影视剧制作和发行周期的影响,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90%至-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7.40 万元至 3,404.40 万元。  
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安排与业绩预告修正  
受影视剧制作和发行周期的影响,按照原来的经营规划,御嘉影视的业绩主要体现在四季度。但受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的影响,特别是播映平台限价以及内容、税收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御嘉影视重点投资的影视剧制作项目及发行业务未能按原计划实施,造成业绩未达到预期。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正公告》,未涉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2018 年底,公司与评估机构沟通对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事宜,评估机构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正式进场工作,经过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认为,御嘉影视在商誉方面存在较大的减值损失,截至目前,评估机构尚未出具正式报告。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公司及及时在 2019 年 1 月对原业绩预告进行修正并披露修正公告。  
(2)请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公司 2018 年业绩预计大幅下降的重要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亏损,主要系商誉减值四季度业绩未达到预期,及公司拟对其计提商誉减值所致,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计大幅下降的重要原因,公司目前主营的乳制品、信息服务两大核心业务运行稳定,公司认为 2018 年度业绩下滑是由于非常规事项引起的业绩波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长期稳定,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面对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更加积极有力的措施确保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提升,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2015 年度,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徐蕾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和运营收入比例指标均未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补偿责任人徐蕾需向公司补偿股份 2,240.53 万股(上市公司以总额 1 元予以回购),现金 6,753.16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要求徐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笔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徐蕾亦对此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承诺,但截止目前,公司仍未收到徐蕾 2017 年业绩补偿款,相关股份补偿因股份进行了质押亦未能补偿到位。  
考虑到徐蕾业绩补偿存在的违约风险,为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盛世骄阳原控股股东徐蕾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提出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公司发出传票受理通知,已就本案正式立案;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该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对徐蕾持有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40,63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分别对徐蕾及其配偶名下位于北京的两处房产进行了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相关诉讼财产保全工作已经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该院将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对本案开庭,组织本案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到庭交换证据材料。鉴于公司追偿案件尚在审理当中,该诉讼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下一步,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督促徐蕾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跟进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将持续跟踪实际业绩与预计业绩的差异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9-2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2019 年 1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 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金世旗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033,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99%,成交金额 182,761,686.71 元。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金世旗控股《关于增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一)增持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数量:19,120,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29%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2019 年 2 月 1 日	36,912,510	117,968,440.51	0.5269
2019 年 2 月 11 日	19,120,705	64,793,246.20	0.2729
合计:	56,033,215	182,761,686.71	0.7999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		本次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世旗控股	3,199,840,927	45.68	3,218,961,632	45.95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金世旗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及其他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世旗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增持后,金世旗控股将按照公司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五、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后续增持计划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其他相关风险状况,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一)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